

哲学探讨辑刊

第一集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资料室

编 者 的 话

现将我系1986年哲学学术讲座的部分讲稿略加整理，以《哲学探讨辑刊》为名印发。这些学术讲座是以讨论的形式进行的，主讲者以探讨问题的姿态去讲，听讲者亦以探讨问题的精神去听，当堂争论，生动活实。现在印发，意在扩大交流，以将这种探讨和争论继续下去，并希冀能引发更多有见地有质量的论断。

将本书定名为“辑刊”，意味着我们希望它只是记录了这种生动活泼的学术讨论的一个开端；它以后还将继续记录下那些新的精彩篇章。

参加1986年学术讲座的还有一些同志，他们讲稿因种种原因未能整理出来，故未及收入。只好待以后补上。

在此，我们代表全系师生，向为我系学术讲座和本《辑刊》付出辛勤劳动，作出了贡献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987年3月

目 录

价值：一个主体性的问题（论纲）·····	李德顺（1）
佛教与中国政治·····	方立天（13）
当前我国哲学发展的若干趋势·····	汪永祥（46）
文化发展战略研究的几个理论与 方法问题·····	欧阳康（64）
中国哲学的主体价值·····	远志明（78）
——兼谈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	
“性解放”与中国国情·····	王伟（91）
——评“性解放”思潮	
再论立体思维·····	苏 越（116）
——关于现代思维形态的理论探索	
略谈逻辑与人工智能的关系·····	马玉珂（175）
文与——形式及其由表及里的深入·····	张 法（185）
——中西审美客体的逻辑发展比较	

价值：一个主体性的问题（论纲）

李德顺

一、价值问题在哲学中

价值问题在生活中的表现极为普遍。可以说，只要有人和人的生活，就有价值问题。

但是，在我们现行的哲学理论和教学体系中，却找不到这个问题的正式位置。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很复杂，其中最重要的恐怕是两点：一是有种成见，觉得价值问题似乎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应当或能够研究的，而是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的专利。出于政治上或哲学上党性的考虑而冷淡了它。这又同下一点有关；二是对价值问题的本质和特点理解不够。或者觉得，关于价值问题，该说的实际上已经都说了，没有必要专门展开，或者认为它所包含的内容会导致理论上的歧途。这是由于理论研究本身的深度不够，思维方法本身僵化和陈旧所造成的。

我认为，在我们的某些哲学理论研究中，特别是认识论研究中，无形中存在着这样一种思想方法上的缺点：忽视或回避主体问题，未能充分理解或承认主体的作用。这是一种片面的反映论原则。其主要表现是：

1. “客体至上”的观念。认为思维反映存在仅仅是指主体反映客体，而忘记了主体本身也是社会存在的，思维也反映主体和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这种观念，把客观性同客体性、主观性同主体性混为一谈，认为只有从被反映的客体上面找到根据的才是客观的，否则就是主观的。假如“吃饱”是客观的，就得在食物上找到“饱的属性”，否则“饱”就是主观的。

2. “单向认知”观念。既然把认识仅仅理解为主体反映客体，那么认识也就是主体的意识向客体接近这一单向运动及其反复。认识的辩证法被归结为只是认知客体的辩证法。而在实践—认识过程中，主体改变客体，使客体也向主体接近，思维也反映着这种反向的过程，则没有得到充分的解释。

3. “知识本位”观念。即把认识归结为获得知识，一切都还原、换算成知识。在意识活动的“知、情、意”三方面中，情感、意志等方面则被隐没或排除了。因此，认识论成了“知识论”或知识论型的认识论。

4. 形式结构论。在研究中，花在反映、认知客体的形式及其过程上的精力多。如感觉、知觉、表象、概念、判断、推理、知识、理论、科学、实践等，都是从其形式上来讲，而思考或说明其内容少。有关的哲学理论结构，大都仅限于上述形式范畴的结构。

5. 内容单一式。即把人的认识活动的全部内容仅仅归结为一个最高范畴——真理（及谬误）。所以，认识论乃至整个哲学，都被看作只是“关于真理的学说”。而与真理不同的价值问题，则或者被看作从属的，或者被排除了。

总之，这种哲学思维方式，我认为是不全面的。它没有彻底纠正马克思指出的旧唯物主义的缺陷，即“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观的方面去理解”（《马恩选集》第1卷，第16页），它没有体现恩格斯说的世界对人的影响，“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同上、第4卷，第228页）这种全面反映论的思想，没有达到列宁的要求“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这种思维方式，显然不能很好地容纳价值问题的研究，因为价值不是客体的属性和关于客体的知识，而是同主体及其实践相联系的。不研究主体，就不能回答价值的基础和本质是什么，价值是如何形成和产生的，它的特点、特性和标准是什么，等等。因此，开展价值问题的哲学研究，应该从研究主客体关系中的主体及其特性谈起。

二、主体与主体性

主体只能是人及其集合，而不是神、观念、物等等。但是，“主体”和“人”两个范畴在内涵和外延上却有不同。

“主体”是一种关系性质的实体范畴。它只表明和强调一定的人在特定的主客体关系中的特定地位，即：这是指作为一定实践—认识关系中的行为者的人，与作为行为对象的客体（世界、事物、人）相对立。它不是指人的一般存

在。人在自然界、世界的存在不是与世界同步、共生的。没有人类时，世界仍然存在。而主体与客体却是同步、共生的。没有主体就没有客体，而只有世界；反过来也是一样，没有客体就没有主体，就象没有竞赛对手就没有竞赛和胜负者一样。有的可能只是运动员和场地。

主体是人，但人并非只是主体。具体的人总是同时既是主体，也是客体。在现实中人是主客体的统一。

因此，主体的特性即“主体性”也不等于人的一般特性即“人性”。在人是客体时，不能说这一客体是没有人性的，所以，也不能说“客体性=物性或非人性”。人在作为主体时所表现出来的特殊的、特定的人性方面，才是主体性的内容。医生和病人，医生作为主体，他的主体性表现为他作为医生的各种规定性（职业技能和社会责任等）；病人作为客体时，他的客体性也只是指他作为患者的特殊性。在“人性”方面，医生和病人没有重要差别，“人性”不是区分他们主客体地位的标志。

主体性也不等于主观性。我们反对把人、主体仅仅归结为精神、主观的观点和思维方式。客体性与客观性也不互相等同。医生和病人互为主客体时，他们都有自己的客观和主观。

在研究价值问题时，牢牢把握主体的客观性是十分重要的。只有这样，才能解开价值之谜，理解价值及其标准的客观性。

作为一对辩证法范畴，主体性和客体性范畴的内容，主要是指主体与客体在它们相互关系中表现出来的特性。一般说来这里包括：

主体性：①主体自身的结构和规定性。作为主体的人，是物质与精神、自然和社会、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统一体。人在自然界面前作为主体，他的主体性就是人区别于自然界的**全部规定性**，即**社会的人性**；在其他具体主客体关系中，主体性是具体的人作为具体的主体所特有的结构和规定性。如民族、阶级、法人、个人的特殊性；②主体的“为我”倾向。马克思说：“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选集第1卷，第135页）这里的“我”有人类之我、民族之我、阶级之我、个人之我等等。“我”就是具体的主体。“为我”就是一定的主客体关系“以主体的存在和活动为出发点，以主体的内在尺度为准绳，以主体的生存和发展为归宿”的意思。“为我性”是主体性的一个重要特征；③主体的自为性。表现为主体活动的主动性、能动性、创造性等等；④主体自律和他律的统一。主体承担和衡量主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进行自我调节，这是“自律”。主体受客体的制约，在客体的反作用下调节自己，这是“他律”。

客体性是指：①客体与主体相对立的结构和规定性。客体在这一关系中是与主体异质的；②对于主体来说的自在性。即客体不依赖于主体的“为我”目的而存在的特性，与主体作用和力量异向的作用性质；③对于主体的他律性。客体在主客体相互作用中的异用特点。它制约、约束、反馈于主体。

总之，这里所说主体性和客体性，与通常从另一个角度所说的主观性和客观性，不是重合的概念。

三、主客体的关系与价值的本质

“价值”这一哲学范畴的客观基础和本质，应该从主客体的相互关系中，从主体的客观性和主体性作用中，得到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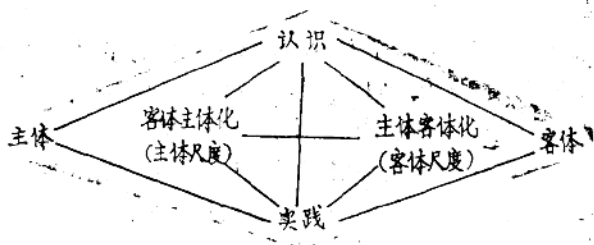
(一) 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双向结构

价值是一个表征主客体关系的范畴。主客体之间是相互作用的关系。实践和认识，是相互作用的形式。除了实践和认识之外，还不知道主客体之间有其他相互作用形式。认识统一于实践，它们是一个整体，用“实践—认识”来表示。在实践—认识中，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所包含的物质的、能量的、信息的实际过程，就是相互作用的内容本身，即实践—认识活动的内容。

在实践—认识活动中，具体实现的内容是什么呢？简单地说，就是主客体相互映现、相互改造、相互接近。它包括互相联系、不可分离的两个方面。这两方面就是：①主体对客体的改造，使客体在物质和观念两种意义上向主体接近，客体主体化；②客体对主体的改造，使主体在物质和观念两种形式上受客体制约，向客体接近，主体客体化。

在内容的这两个方面中，体现了马克思所说的两个“尺度”的作用：作为主体的人按照自己的内在尺度和需要去认识客体，改造客体；同时，人还必须遵循客体自身的内在尺度，按照对象本身的规定性和规律去认识客体、改造客体。

上述内容用图式来表达，就是这样一种主客体关系的最基本结构：



图中每条连线都是双向的，外围的连线表示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形式，内部的连线表示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内容。

我认为，这个图式是对人类实践—认识活动的最基本结构的抽象概括。人类活动的历史发展，是无数这样的菱形上下前后左右连接的立体网络。其中的主体、客体、实践、认识和它们的内容都是不断地发展变化的。这个菱形仅仅是其中的一环、一个“麻雀”。

（二）价值的本质

从这个概括中，可以看到，主体尺度的作用、客体主体化的内容，是主客体关系的一个普遍的、基本的内容。这个内容说得更明确一些就是：人类的主体活动中，普遍地、必然地、永恒地包含着这样一个基本的内容方面——人要按照自己的尺度和需要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使世界不断地向人接近，为人的生存和发展服务。

这个客观的内容方面，就是我们所说的价值关系和价值范畴的客观基础和实质。价值，说到底就是客体同主体结构、需要、尺度的一致、接近和符合。人们关于价值的任何

表述，如好坏、善恶、美丑、利弊等等，归根到底都是这个意思。

与此不同的另一个方面，即客体尺度的作用，主体客体化的内容，表现为人们在实践—认识活动中要接近客体、尊重客体、服从客体的内在规律等等，也是一个普遍的、必然的、永恒的活动内容。认知、知识、科学、技术、操作和行为规则等等，体现了客体对主体的制约和改造，是客体在主体身上的映现和实现。说明更简明一些就是：人必须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和规律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这一方面内容，我觉得可以归结为一个实质性的范畴——真理、客观真理的原则和实践表现。

从上述意义上理解价值范畴的客观基础和实质，我认为，价值是和真理处于同一水平上的，关于实践—认识活动内容的综合范畴。它们之间是辩证的对立统一关系。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和规律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同按照人的内在尺度和需要认识世界改造世界，这两者的对立统一，就是价值和真理的对立统一。承认并坚持这种对立统一，力求达到二者之间高度的和谐和不断发展着的一致，是马克思主义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包含着的一项重要基本原则。

四、主体的客观性是解开 价值之谜的关键

笼罩在价值问题上的种种疑团和迷雾，成为国内外有关研究中的难点。我认为，在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社会存在和

本质、科学的实践观等原理基础上，可以为探索澄清这些疑惑提供一条可靠的线索。

（一）价值的客观性问题

我们反对把价值说成是由评价而产生的主观的观念这一类导致主观随意性和唯心主义的观点；

我们也反对把价值归结为客体的属性，以为唯有这样才能解释价值客观性的目的、机械唯物主义的观点。

价值的客观性，根据于主客体关系的客观性，根据于主客体之间在实践—认识活动中的客观统一性。但是，仅仅用“主客体的统一”来解释价值的客观性，还不能真正解决问题。因为“主客体的统一”也有两种可能：统一于客体的本性、规律，统一于主体的本性和规律。价值恰恰是后一种。因此，若不能从主体的客观性方面来说明价值的客观性，问题的回答就只是一种肤浅的、似是而非的满足。

客观的好和坏、美和丑、善和恶，是一种主体性的事实。正象“饱”以食物的客观性为前提、原因，而“饱”却只是人身上的事实一样。“美”不是花本身的形状、颜色、气味等等，而是花的这些属性在人身心中引起的感受，这种感受可以在把人作为对象的科学研究中，得到客观的解释和描述。因此，正是这种主体性的事实，才构成特殊的价值事实。主体的客观性是使价值的客观性成为事实，成为可感觉、可观测、可验证的东西。

马克思主义不把人、主体归结为主观、精神，而是把人看作现实的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因此承认主体的客观性。既然如此，价值的客观性问题，应该在价值事实作为一种属人的、社会历史的事实这一

点上，得到说明和证实。这是我们的观点区别于唯心主义、实证主义等一切价值主观论和把价值归结于客体属性的庸俗唯物论的主要之点。

（二）价值的特性问题

价值和价值关系的特性，其多元化迹象令人瞩目。能够科学地解释这一点的，唯有从主体的个体性、多维性和历时性等方面加以研究。承认实践—认识活动中主体的多层次、多方面、历时态等等具体的形式，才能说明，价值为什么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为什么有时“趣味无争辩”，为什么人类生活内容必须是多样化的，为什么好坏利弊等々は是时、因地、因人而异的，等等。

（参见拙作《论价值的主体性》一文，载《人文杂志》1986年第2期）

（三）价值标准和评价标准问题

人们在进行评价时，主观上都有一系列“应该如何”的观念作标准。如兴趣、趣味、情感、信念、理想等等。这就是评价标准。依据这些标准，人们随时得出评价的结论，抱有某种态度，等等，这就是评价。

那么，评价和评价标准是不是主观随意的？它们有没有是非之别？判断评价标准的根据是什么（即评价标准的标准是什么）？西方哲学家研究评价标准，只到“态度”为止，因此认为评价标准是无客观性、科学性可言的领域。

我们却认为，主观的评价及其标准，实质上是以客观的价值标准为根据的。人们觉得事情“应该怎样”，归根到底要以事情“事实上究竟怎样”为转移。就象我们认为经济管理体制应该怎样，归根到底要看哪种体制实际上能够最好地

促进生产力发展一样。后者是客观的，是社会的真实的价值标准。

价值标准，是主体的客观尺度、需要的功能形态。主体自身的结构和规定性，能够客观地把客体对主体的作用区分为肯定的和否定的、有益的和有害的，就象人体的结构和机能能够把食物区分为营养和非营养一样。价值标准是与主体的存在、发展直接同一的。违背价值标准，主体就不能继续生存或继续发展。正因为如此，价值标准最终决定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归根到底要反映价值标准。价值标准和评价标准都是主体性的尺度。它们之间是人的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

因此，评价及其标准的客观化、科学化是可能的、应该寻求的。这里的关键，在于正确地、全面地认识价值主体本身。主体“究竟需要什么”，“究竟能够接受什么”，这是搞好评价的中心环节。当然，这样并不容易。正因为如此，我们才常常事后发现自己原来竟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好和坏。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才应该在评价问题上，放弃光看客体是什么、有什么和能够提供什么这种思维方式，而应该转以研究主体为中心。“焦大不爱林妹妹”，是因为焦大不同于宝玉，不是因为林妹妹在焦大和宝玉面前是两个人。为什么同一个林妹妹对宝玉来说是可爱的，而对焦大来说不可爱，要通过对宝玉和焦大的社会地位、经历以及由此决定的文化心理结构来说明。也只有这样，才能对宝玉应该爱什么样的人，焦大应该爱什么样的人，提供有益、有味的启示。



五、一点结论

揭示价值问题的主体性内容，似乎使人们得出某些不良的印象，如导致多元论、主观化、个性至上、自由主义等等。然而我们的看法却恰恰相反：

价值的主体性特点，在提示我们要承认主体、尊重主体、研究主体的同时，也告诉我们：要丰富和发展人的价值生活，提高人的价值实现能力和价值判断水平，关键不在于无限制地向客体、自然界、外部事物张望和索求，而在于不断地认识和改造主体自身，丰富和发展人的需要、能力，提高它们的水平。人要想真正懂得什么是好，什么是不好，就不应把眼光只向着客体，还应该更多地研究自己，提高主体自我意识的能力。当然，两者是不可分离的。我们的结论是：价值生活的发展，在于主体改造客体与主体自我改造的统一。

1986年6月整理

佛教与中国政治

方立天

一、小 引

佛教与中国政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从总的方面说，包含了政治对佛教的决定作用和佛教对政治的反作用两个方面的内容。本文兼论这两个方面，但侧重于后一个方面。佛教作为主张出世的宗教是如何和中国历代的现实政治发生联系的？它作用于政治的途径是什么，有什么特点，又呈现出什么规律性的现象？这一些是我们要着意探索的重点内容。

中国佛教渊源于印度佛教，这里，首先简述一下印度佛教对政治的态度是十分必要的。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从人生和世间“一切皆苦”的基本观念出发，以追求超脱世俗、了断生死的个人解脱为最高境界。原始佛教视富贵如浮云，目权位如沐猴，认为政治是妨碍个人解脱的系缚，具有摆脱和超越政治的倾向。但是，另一方面佛教没有统治阶级的支持，就难以生存、流传和发展，这样就有一个依靠统治阶级和争取统治阶级支持的问题，进而也就有一个肯定和赞

颂国家政权、最高统治者和“王法”的问题。部派佛教时期上座部的《毗尼母经》就明确地提出佛法和王法“二法不可违”，说：“有二种法不可违，一佛法不可违，二转轮圣王^①法不可违。”所谓二法不可违，就是王法不可违，也就是佛法要服从王法。佛教还有“护国经”，讲护国之道。如《佛说仁王般若波罗蜜经》说，不论国土大小，如有灾难，“一切国王为是难故，讲读般若波罗蜜，七难即灭，七福即生，万姓安乐，帝王欢喜。……若未来世有诸国王护持三宝（佛、法、僧）者，我使五大力菩萨往护其国，一金刚吼菩萨，手持千宝相轮往护彼国，二龙王吼菩萨，手持金轮灯往护彼国，三无畏十力吼菩萨，手持金刚杵往护彼国，四雷电吼菩萨，手持千宝罗网往护彼国，五无量力吼菩萨，手持五千剑轮往护彼国。”宣传只要国王信奉佛教，即使有难，也会受各种大力菩萨的保护。佛教通常还以持国、增长、广目和多闻“四天王”为护国天王。

大乘佛教兴起以后，其学说和以前小乘佛教学说有所不同，它宣传佛祖慈悲救世，普度一切众生，把出世事和世俗事，即出世和入世融合起来。大乘佛教中观学派奠基人龙树深受当时甘蜜王的支持，曾作《宝行王^②正论》和《劝诫王颂》，专门对甘蜜王讲述如何治理国家，对待臣民，如何信奉三宝，支持佛法，不亲近崇奉外道。这种专门对统治者的说教，表达了大乘佛教的政治观点。后来笈多王朝一度并不

① 转轮圣王，又称“转轮王”，略称“轮王”。因手持轮宝而名。古印度神话中的“圣王”，管辖一定的地域。

② “宝行王”，玄奘、义净译为“引正王”，即甘蜜王。